**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20]-002号**

**项目名称：2020年钢琴调律及维护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内江）**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编制**

**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2954152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2954152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_Toc29541527)

[**第四章 投标商资格条件要求** 25](#_Toc29541528)

[**第五章 投标商资格证明材料** 26](#_Toc29541529)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_Toc2954153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1](#_Toc29541531)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_Toc295415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受国资处委托，拟对2020年钢琴调律及维护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20]-002号

2.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钢琴调律及维护服务

3.采购人：国资处维修科。

4.采购代理机构：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学校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磋商共一个包，采购内江师范学院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钢琴等调律维修服务供货商一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投标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内江师范学院网（http://www.njtc.edu.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报名方式、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21日08:3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705号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9获取或从公告附件中下载。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报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时，当场从经办人员处办理或发电子邮件至NJTCZBB@163.COM提交以下资料：投标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投标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邮件中应当注明：公司名、公司地址、公司电话、经办人姓名、经办人电话、经办人电子邮箱以便报名登记。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2月3日14:4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办公室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2月3日14:4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705号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5开标厅。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资处

通讯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705号内江师范学院　　　　邮 编： 641100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42735

**采购代理机构：**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41360

2020年1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投标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投标商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投标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单台单次生产日期在2008年及以后的钢琴调律及维修费采购预算：不超过15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投标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磋商情况公告 | 投标商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中予以公告。 |
| 6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1000元，建议转帐方式单位名称（开户名）：内江师范学院开户银行：建行内江东兴支行银行账号：51001687908051502418行号：105651000014发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7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杨华富 联系电话：0832-2342735 |
| 8 | 响应文件要求 | 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数量分别：正本1份，副本2份 |
| 9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蒋猛 联系电话：0832-2341360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内江师范学院网上发布后，请成交投标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9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32-2341360 |
| 11 | 投标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内江师范学院纪委办公室。联 系 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832-234190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不接受同一投标商分批多次质疑。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国资处。

**3. 合格投标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商。

**4. 磋商费用**

投标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投标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投标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投标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商获得成交投标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商获得成交投标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商不作为成交投标商候选人。

5.5投标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投标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投标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投标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投标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投标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投标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投标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投标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投标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投标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XX天。投标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投标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投标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投标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投标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投标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投标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投标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商。投标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投标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投标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投标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投标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投标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投标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投标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投标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商名称。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商名称。

18.3 响应文件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投标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投标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投标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投标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投标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投标商**

22.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投标商。

22.1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商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商。成交候选投标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投标商。

22.3确定成交投标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投标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投标商：

（1）发现成交候选投标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投标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投标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投标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投标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投标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投标商为成交投标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投标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确定成交投标商期间，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投标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3.2成交候选投标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3.3成交候选投标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成交结果**

24.1确定成交投标商后，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投标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投标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投标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投标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投标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投标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投标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投标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成交投标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投标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投标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0.1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投标商凭缴纳保证金凭条到学院计划财务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投标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投标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投标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8.**（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投标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0%。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2020年钢琴调律及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20]-002号）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投标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2020年钢琴调律及维护服务”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20]-002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投标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钢琴调律及维护服务 |
| 招标编号 | 内师磋商[2020]-002号 |
| 包件号(如有分包) | 1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台单次报价（元） |
| 1 | 钢琴调律维修服务 |  |
| 合 计(元)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

注：1、“总报价”应与“报价函”中“总报价”一致。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20]-002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20]-002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投标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投标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商（仅限于投标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九、投标商类似项目客户评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客户评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投标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20]-00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第四章 投标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投标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可以采取承诺制，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应当根据潜在的投标商情况予以细化，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不得采取承诺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以采取承诺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以采取承诺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100万元。

2.投标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2.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投标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商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无需加盖公章）。

2）投标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投标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项目为我校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间，音乐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钢琴、手风琴调律维修服务。当前全校在用钢琴共356台左右，手风琴86台左右。因钢琴数量为绝大多数，手风琴数量较少，又因生产日期为10年前的钢琴数量仅78台左右，为便于评审，本次只以单台单次生产日期为2008年及以后的钢琴调律维修服务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对于单台单次生产日期为10年前的钢琴调律维修费，按本次报价的170%计算确定服务单价；单台单次手风琴调律维修费按本次报价的80%计算确定服务单价。各类调律维修服务价格将写入与成交投标商签订的年度服务合同条款中，作为据实结算的计费标准。

 合同有效期内，按合同条款中计费标准，由各学院管理人员与乙方核对统计后据实结算。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

2、所有调律维修服务原则上只接受上门服务，服务地点在学校校园内，若因特殊情况需送修的，需经使用单位和国资处同意后方可实施。

3、投标商的钢琴调律维修技术人员每次上门服务需持证上岗，证件必须包括国家钢琴调律师协会考核颁发的钢琴高级调律师等级证，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调律维修服务。

4、因采购人行业的特殊性，每次暑假、寒假期间，投标商需保证派足够调律维修服务技术人员，上门对我校音乐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各类钢琴、手风琴设备进行调律维修；日常和期中、期末考试前及各类演出、学术交流活动等期间，投标商接到国资处维修科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需立即组织技术人员上门对相关教师、学生用琴及时进行调律维修服务或值守保障。

5、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对于突发钢琴调律维修服务需求时，投标商接到国资处维修科电话通知后，应当保证派出足够的技术人员于2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调律维修并及时完成相关保障任务，若非紧急突发情况，到校时间可以适当推延但最迟不超过24小时。

6、验收方式：单台单次钢琴、手风琴调律维修完毕后，由音乐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管理人员或教师验收签字确认，作为分批或集中报账时据实结算的数量依据。

**三、商务要求：**

1、由于钢琴调律维修服务的专业性，投标商派出的取得国家钢琴高级调律师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服务时，若被我校音乐学院集体认定为调律维修效果不满意，则学校与投标商签订的年度调律维修服务合同将及时终止，校方有权另行选择其它投标商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若因投标商自身技术团队数量有限等原因，不能在校方要求的时间内，派足合格技术人员开展相关调律维修服务，保障校方教学、演出、学术交流等需要时，校方有权另行选择其它投标商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3、维修、调律期间，所有人员、设备等安全问题，由投标商负责。校方各学院琴房管理人员或教师负责统计、监督、验收。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投标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投标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投标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投标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投标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投标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投标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不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投标商资格预审）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投标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商名单时，应当告知投标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投标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投标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投标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投标商必要的时间，但是投标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投标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投标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投标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投标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投标商，说明理由。

2.5.3投标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投标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投标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投标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投标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投标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实施方案、服务和技术支持、企业实力、财务状况、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保留两位小数。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可享受10%的折扣参与评审。 |
| 2 | 技术执行标准和质量要求30% | 30分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和要求，及商务要求的得30分，1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 提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和商务应答表等供专家评分 |
| 3 | 类似业绩10% | 10分 | 提供投标商自身类似业绩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服务合同10份及以上的得10分，5至9份的得5分，1至4份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原件备查 |
| 4 | 客户评价10% | 10分 | 提供客户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材料（对投标商或其所属的国家级钢琴高级调律师个人的服务评价均可，但应有签字、盖章），1份评价材料得1分，最多10分。 | 原件备查 |
| 5 | 技术保障18% | 18分 | 综合比较投标商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专业资质、从业经验、项目负责人的成功案例及响应时间合理性等保障因素，能够保证学校钢琴调律维修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第一名得18分，第二名得12分，第三名得6分，其他不得分。**排名不可并列。** |  |
| 6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商或与投标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投标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投标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投标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投标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商，不得收受投标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内江师范学院招标工作办公室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1.…………；

2.…………；

3.…………。

**二、**合同文件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商响应文件及磋商结果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人民币        元，子项目一 元，子项目二 元，子项目三 元，合同价格包括该项目实施一切费用及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履行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甲方的要求，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做好下列服务工作：

1.…………；

2.…………；

3.…………。

说明：1.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不满意，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终止服务，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由于学生活动的特殊性，有些项目是变化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中标人允许采购人根据活动需要对内容进行调整或增减，中标人的项目服务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费用结算以实际需求为准。

五、合同验收

乙方在履约结束后，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六、采购资金支付

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      阶段支付方式。在年  月  日前支付     元（大写：     ），合同履行结束后支付     元（大写：     ）。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支付。

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减少支付、拒付相关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在履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情况延长，具体时间双方约定。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